

## 美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犯罪：争议、解决方案及其启示

赖早兴

**内容提要：**在严格责任犯罪中，行为人对行为的一个或多个要素缺乏犯意时亦成立犯罪。该类犯罪的存在与美国普通法中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观念并不完全契合，它虽然可以提高司法效率但也可能损害司法公正，还可能违反联邦宪法的规定，因此该类犯罪在美国刑法学者中颇具争议。为解决严格责任犯罪引发的各种问题，许多学者对严格责任犯罪立法提出了替代、限制或改造的方案。这些方案对于我们正确对待严格责任犯罪具有启示意义。

**关键词：**美国刑法 严格责任 公众福利犯罪

赖早兴，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

严格责任犯罪大规模出现在美国刑法中始于 19 世纪中期，当时美国工业革命引发了社会变革，一些危害公众福利的行为大量出现，<sup>〔1〕</sup>立法者为应对这些危害行为在刑法中推行严格责任。<sup>〔2〕</sup>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刑法学界开始介绍英美刑法中的严格责任犯罪及其理论。一些学者认为我国刑法中也有严格责任犯罪。<sup>〔3〕</sup>一些学者则认为我国刑法中没有严格责任犯罪，也无需在刑法中引入严格责任犯罪。<sup>〔4〕</sup>还有一些学者主张从英美刑法中引入严格责任犯罪理论。<sup>〔5〕</sup>那么，英美刑法学者自身对严格责任犯罪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笔者试图在分析美国刑法学者对严格责任犯罪的争议及其解决方案的基础

〔1〕 美国刑法中严格责任犯罪并非只存在于公众福利犯罪中。例如，一般认为法定强奸 (Statutory Rape) 也是严格责任犯罪。在美国大多数州，一个男性与一个未达法定年龄的女性自愿发生性行为，即使他无过错地相信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性达到了足以做出性交决定的年龄，也成立强奸罪。参见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5th ed), NY: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2009, at 147.

〔2〕 一般认为，从犯罪成立要素上看，如果行为人对行为的一个或多个要素缺乏犯意时亦成立犯罪，那么它就是严格责任犯罪。但也有学者从法院定罪的角度理解严格责任，强调定罪不能建立在对行为人可能存在罪过的纯粹推测的基础上，如果法院纯粹推测，那么它就在有犯意要素的犯罪中适用了严格责任。Jennifer M. Michlitsch, *State v. Fischer: Unknown Possession Transforms into a Strict Liability Crime*, 62 *S. D. L. Rev.* 513, 2017, p. 536.

〔3〕 参见李文燕、邓子滨：《论我国刑法中的严格责任》，《中国法学》1999 年第 5 期。

〔4〕 参见陈兴良著：《刑法哲学》（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47 页。

〔5〕 参见刘仁文：《刑法中的严格责任研究》，《比较法研究》2001 年第 1 期。

上,从中获得一些有益的启示。

## 一 美国刑法学界关于刑法中严格责任犯罪的争议

严格责任犯罪在刑法中的出现引发了美国刑法学界的持续争论,支持者与反对者各执一词,针锋相对。他们的争议涉及到问题的方方面面,但最激烈的争议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 (一) 严格责任犯罪的设立与刑罚基本理念是否契合

在美国刑法中,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一直被视为刑罚正当化的两大根据。报应主义是回顾过去,其假定前提是任何人意志都是自由的,在面对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的选择时,行为人自由地选择了非法行为以致犯罪时,他就因此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接受刑罚的惩罚。“在报应主义下,某人选择实施违反法律的行为,那么他应当受到惩罚。报应主义中刑罚只要求那些对行为有过错的人对其行为负责。”<sup>[6]</sup>因此,在美国普通法中,道德过错的证据在刑事可罚性中通常是一个关键性因素。功利主义则是面向未来,着眼于犯罪的预防,即对行为人进行刑罚惩罚是为了防止他将来再犯罪或为了防止其他人在将来实施与其相同的罪行。正如美国学者约书亚·杜斯勒(Joshua Dressler)所言:“功利主义者普遍强调一般预防,即对一个人处以刑罚是为了说服一般社会成员将来远离犯罪行为。”“特殊预防是另一个功利目标。在此,刑罚的用意在于防止该人将来再犯罪。”<sup>[7]</sup>那么严格责任理论与刑罚报应主义和功利主义是否契合呢?

一些人认为严格责任并不违背报应主义原理,相反是与之契合的。因为当一个人处于特定的社会地位、持有特定财产时,他就应当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同样当行为人的行为可能危及公众福利、安全和健康时,就应当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从实际情况来看,被制定法规定为严格责任犯罪的行为实施时,行为人并非是完全无辜的。例如出售掺假的食物时行为人如果穷尽所有的注意义务,采取所有可能的预防措施,食物被掺假的情况可能会被发现,但他事实上没有发现这一情况,因而要承担责任。这种情况下,“严格责任是犯意的一个恰当的替代物,因为行为人并不是完全无可指责”<sup>[8]</sup>但反对者认为,严格责任犯罪中,被告人并不是内心决定违反社会的人,而是因为他们被误导或认识错误实施了该行为。因此根据传统的报应理论,这样的被告人并不该当受到惩罚。“在严格责任中,无论被告人曾经如何小心或道德上无罪过他都会被认定为有罪。”<sup>[9]</sup>反对严格责任的人认为不考虑行为人的心理态度而惩罚行为人是公正的,因为行为人道德上没有过错却被刑事定罪。

[6] Laurie L. Levenson, Good Faith Defenses Reshaping Strict Liability Crimes, 78 *Cornell L. Rev.* 401, 1993, pp. 425-426.

[7] Joshua Dressler, *Understanding Criminal Law* (5th ed), NY: Matthew Bender & Company, Inc. 2009, at 15.

[8] Catherine L. Carpenter, Constitutionality of Strict Liability in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Laws, 86 *B. U. L. Rev.* 295, 2006, p. 321.

[9] Richard G. Singer, The Resurgence of Mens Rea: III - The Rise and Fall of Strict Criminal Liability, 30 *B. C. L. Rev.* 337, 1989, p. 356.

就严格责任犯罪与刑罚功利主义的关系而言,有学者直言:“功利主义者赞同严格责任一点也不奇怪。”<sup>[10]</sup> 因为,普遍认为如果某行为是为严格责任立法所规制,那么实施该种行为的人会更小心,以防自己被定罪。而且在现代工业社会中,一些企业从事商业活动本身具有危险性或存在潜在的危害。这些企业比公众更易于认识到危害并有能力防止可能产生的危害,因此将防止损害发生的责任置于它们身上而不是公众身上更为合理。<sup>[11]</sup> 但反对者认为严格责任理论的正当性与功利主义刑罚理论不相符。在功利主义理论下,如果刑罚对犯罪人再次实施非法行为具有预防性,刑罚是正当的;如果惩罚那些实施禁止行为的人能预防其他人实施同样的行为,刑罚也是正当的。但“一个人根本不知道他所行的是非法行为,不可能预防他再实施这一行为。如果某人直到有害行为实施完毕他都不知道他正实施的行为是错误的,他没有理由改变他的行为”<sup>[12]</sup> 有学者认为不考虑行为人的心理态度而惩罚行为是无效的,也无法防止他或其他人在未来实施同样的行为。<sup>[13]</sup> 即使严格责任犯罪刑事立法有预防犯罪的作用,也很可能会是种过度预防。如果行为人在实施任何跨越某种界线的行为时可能构成犯罪而被惩罚,那么行为人就会为了避免这种后果不去实施该种行为,而这种行为本质上是社会需要的或受社会欢迎的。

## (二) 严格责任犯罪的设立与办案效率

在美国普通法中,犯意是犯罪成立不可缺少的要素。按证明责任分配的原则,通常情况下控方要将被告人的犯意证明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sup>[14]</sup> 在工业革命中,危害公众福利、健康和安全的行为大量出现,违反法律的行为数量大,如果要求控方证明包括纯粹过失在内的每种犯意要素,将会使刑事司法制度不堪重负,以至无法发挥应有的预防效果。

支持严格责任犯罪设立的学者们认为,如果没有严格责任的设立,控方要证明被告人的犯意,法院也不得不调查其犯意,会耗尽其精力,因为控方和法院每天不得不对付大量的轻微犯罪行为。相反,如果控方无需证明被告人行为可罚性的心理状态,那么定罪就容易得多。<sup>[15]</sup> 严格刑事责任的适用免除了控方对被告人全部或部分犯意的证明责任,严格责任理论提供了高效率且近乎确保被告人定罪的途径。正如有学者所言:“两个因素使严格责任在法定犯中激增成为必要:一是要求犯意的每一个特定的证据将使已经积案的现象更为严重;二是在许多制定法规定的危害行为中,犯罪心态是非常难以证明的。”<sup>[16]</sup> 例如,在工业迅速发展的过程中,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如果要求控方追寻污染损害的

[10] Michael Davis, *Strict Liability: Deserved Punishment for Faultless Conduct*, 33 *Wayne L. Rev.* 1363, 1987, p. 1368.

[11] 参见 Paul J. Jr. Larkin, *Strict Liability Offenses, Incarceration, and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Clause*, 37 *Harv. J. L. & Pub. Pol'y* 1065, 2014, p. 1082。

[12] Laurie L. Levenson, *Good Faith Defenses Reshaping Strict Liability Crimes*, 78 *Cornell L. Rev.* 401, 1993, pp. 425 - 427.

[13] 参见 Michael Bohan, *Complicity and Strict Liability: A Logical Inconsistency*, 86 *U. Colo. L. Rev.* 631, 2015, p. 638。

[14] 参见赖早兴:《美国刑事诉讼中的“排除合理怀疑”》,《法律科学》2008年第5期,第161页。

[15] 作为一个程序问题,严格责任犯罪使控方的指控明显容易得多。在诉讼中,确立犯罪的行为要素通常比证明相关的心理状态花的时间少多了。Paul J. Jr. Larkin, *Strict Liability Offenses, Incarceration, and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Clause*, 37 *Harv. J. L. & Pub. Pol'y* 1065, 2014, p. 1068.

[16] Catherine L. Carpenter, *On Statutory Rape, Strict Liability, and the Public Welfare Offense Model*, 53 *Am. U. L. Rev.* 313, 2003, p. 324.

复杂过程、证明行为人的过错,案件处理会非常棘手。而严格责任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污染者有更多关于这一过程的信息。<sup>[17]</sup>“在某种程度上,对破坏环境承担责任已经从基于过错的责任追究转向严格责任。其原理在于:在环境案件中证明过错太困难。”<sup>[18]</sup>因此,严格责任免除了控方证明行为人对某些构罪事实的故意、明知、疏忽或轻率的证明责任,确实提高了办案效率,可以用有限的法律资源保护更多的公共利益。

但反对者认为,如果以此为出发点来设置严格责任犯罪,就会损害行为人的利益。“在严格责任犯罪中,犯罪人不知道他违反了法律……这种立法中个人的正义被天平另一端的大众利益超越了。”<sup>[19]</sup>许多人认为,不能为了控制大量类似行为就在公众福利犯罪中采纳严格责任,以简化违法行为的调查和指控。许多司法判例认为,制定法并不是控制这些行为的最佳方式,因为它们的主要关注点是基于“控制的效率”。<sup>[20]</sup>

### (三) 严格责任犯罪设立的合宪性问题

在美国刑法中,合宪性一直是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改变犯罪成立的要素,将普通法中一直强调的犯意从犯罪成立要素中排除,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呢?“大多数人不会反对民事领域(如侵权)里的严格责任,但一些法律人员和门外汉可能对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反应激烈。通常的直觉是不考虑犯意一定是不合宪的。被告人没有意识到他所做的事是错误的,反对者一般会基于正当程序条款来考虑其宪法基础问题。”<sup>[21]</sup>绝大多数学者都是从程序上质疑严格责任犯罪在制定法中确立的合宪性问题。但也有个别学者从实体法的角度对严格责任犯罪确立的合宪性提出质疑。如有学者认为:无过错就无犯罪,严格责任将监禁适用于一个没有犯罪的人身上,是残酷异常之刑,违反了宪法第八修正案。<sup>[22]</sup>虽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现在不认为监禁刑配置于严格责任犯罪是残酷异常之刑,总有一天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会限制监禁刑用于严格责任犯罪。整个 20 世纪前半世纪,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处理的几个案件中的被告人都质疑规定公众福利犯罪的某州或联邦法律的合宪性。<sup>[23]</sup>如在 *United States v. Balint*、<sup>[24]</sup> *United States v. Dotterweich* <sup>[25]</sup> 等案件中,被告人都主张制定法违反了正当程序条款,因为没有要求控方证明他们是基于有罪的心态实施了行为,而这是犯罪成立的要素。我们通过几个经典案件来看看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严

[17] 尤其是近海作业的油气公司造成原油泄漏的环境污染时,实行严格责任就显得更为必要。Tamara Lotner Lev, Liability for Environmental Damages from the Offshore Petroleum Industry: Strict Liability Justifications and the Judgment-Proof Problem, 43 *Ecology L. Q.* 483, 2016, pp. 485 - 487.

[18] David Weisbach, Negligence, Strict Li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for Climate Change, 97 *Iowa L. Rev.* 521, 2012, pp. 554 - 555.

[19] Ronald R. Jewell, Strict Liability and Possession of Contraband: The Maryland Approach, 3 *U. Balt. L. Rev.* 112, 1974, p. 113.

[20] 参见 *Morissette v. United States*, 342 U. S. 246, 254 - 256 (1952)。

[21] Brian Kennan,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Strict Liability for Rape, 22 *Law & Psychol. Rev.* 131, 1998, p. 168.

[22] 参见 Rollin M. Perkins, Criminal liability Without Fault: A Disquieting Trend, 68 *IOWA L. REV.* 1067, 1983, p. 1081。

[23] 参见 Paul J. Jr. Larkin, Strict Liability Offenses, Incarceration, and the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Clause, 37 *Harv. J. L. & Pub. Pol'y* 1065, 2014, pp. 1121, 1077。

[24] 258, U. S. 250 (1922)。

[25] 320, U. S. 277 (1943)。

格责任犯罪设立的态度。

*United States v. Balint* 是联邦最高法院处理的第一个重要的严格责任刑事案件。本案中,被告人 Balint 被指控违反 1914 年美国《麻醉品法》。该法列举了一些麻醉药品,并且要求销售任何这些麻醉药品都必须在国内税务部门提供的表格中登记,并将表格保存两年。起诉书指控 Balint 销售了衍生的麻醉剂和古柯而没有在相应表格上登记。Balint 反驳指出起诉书没有指明他明知这些物品是《麻醉品法》上列举的物品。联邦最高法院认为违反《麻醉品法》而构成非法销售麻醉品犯罪,无需销售者知道麻醉品的特性,这实际上采纳了严格责任的观点。

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第二个具有较大影响的严格责任刑事案件是 *United States v. Dotterweich* 案。本案中,被告人 Dotterweich 是一个药业公司的总裁和总经理。该公司收到药物制造商们的药品后,将其重新包装并贴上自己公司的商标,将其运到各州销售。Dotterweich 和公司都被指控在州际间销售假冒商标和掺假的药品,违反美国 1938 年《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构成轻罪。该法禁止将掺假和假冒商标的药物运到各州在州际销售,任何人违反这一规定,都将构成犯罪。本案中公司运送假冒的药品,而 Dotterweich 本人并没有亲自将药品贴标签或运送货物,也不知道这些情况的存在,他主张自己不应当被定罪。但联邦最高法院赞同在本案中适用严格责任和代理责任,维持了对 Dotterweich 的定罪。

联邦最高法院审理的另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严格责任刑事案件是 *Morrisette v. United States*。<sup>[26]</sup> 本案中,被告人 Morrisette 是一个废品回收商,公开进入空军投弹实训区域,拿走了搁置在外多年且已经生锈的使用后的炮弹外包装。他将这些“废品”卖给了一个城市废品市场,获利 84 美元。他被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641 节的相关罪行。该法典规定明知是政府的财产而归为己有构成犯罪。控方认为,被告人承认从空军投弹实训区域内拿走炮弹外包装,因此毫无疑问他将明知原本不属于自己的财产归为己有。被告人的辩护是,他确实相信这些外包装已经被空军抛弃了,因此拿走它们并未侵犯他人的权利。一审法官驳回了被告人的辩护,指示陪审团“这里的意图是关于是否有意拿走财物”,一审裁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上诉法院维持了一审有罪判决,认为该制定法创立了多个独立的犯罪,包括盗窃和明知他人财产而归己有。上诉法院认为传统的盗窃犯罪要求意图侵犯他人权利而拿走他人财物,但明知他人财产而归己有并不要求有侵犯他人权利的意图,因为该制定法并未明确要求这一点。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认为控方应当证明被告人知道使其行为非法的事实,也就是说,财产没有被其所有者抛弃。但这并不意味着联邦最高法院拒绝承认严格责任犯罪,因为它在判决书中强调犯罪通常需要故意要素的同时,也认为 Balint<sup>[27]</sup> 等案中的犯罪属于同一特征的犯罪,虽具有不同的先例和起源,但这些犯罪并不取决于心理因素,而是取决于被禁止的作为与不作为。

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看,它一直以来都认可甚至支持严格责任在刑法中的运

[26] 342 U. S. 246 (1952).

[27] *United States v. Balint*, 258, U. S. 250 (1922).

用。学者们也注意到了这一点,正如有学者所说:“无论联邦最高法院是否应当如此,但显然它赞同对没有道德可责性的行为实施严格责任惩罚。”<sup>[28]</sup> 这样看来,“尽管一些人感觉到刑法中的严格责任不合宪,但联邦最高法院的裁决却不这样认为”<sup>[29]</sup>。

在 *Patterson v. New York*<sup>[30]</sup> 案中,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书中表明:“我们无意在全国提出这样的宪法性要求,即控方对被告人的可罚性相关的任何和所有积极辩护的每一个事实都要否定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这表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拒绝设立宪法性规则以要求各州将犯意的要素包含在每一部刑事制定法规定的犯罪中。而且,联邦最高法院拒绝提出一个具体的标准以区别要求犯意的犯罪和不要求犯意的犯罪。<sup>[31]</sup> 但联邦最高法院在 *Staples v. United States*<sup>[32]</sup> 案中强调,不要求犯意的犯罪通常是不受支持的,立法者必须明确表示它们取消犯意要求的意图,以防止法院将其理解为法定犯罪。联邦最高法院之所以要强调这一点,其原因在于:在早期美国法中,一个占主导地位的规则是,如果一部制定法没有提及犯意,那么法院就会推定需要犯意因素。然而,一个有趣的变化是,一些法院现在已经将立法者对犯意的沉默解读为立法者有意使该罪成为严格责任犯罪。<sup>[33]</sup> 如果放任立法者在制定法中对犯意沉默而不是明示犯罪成立是否要求犯意,实践中法院的解读会使严格责任犯罪大增。

## 二 美国刑法学界关于严格责任犯罪争议的解决方案

严格责任犯罪引发的争议展现出刑法学界对严格责任冲击传统刑法理论的忧虑,对被告人权益受损的顾忌和对该理论可能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担忧。为解决严格责任犯罪带来的诸多问题,许多学者对严格责任犯罪立法提出了替代、限制或改造的建议。

替代论主张用非刑事手段替代刑事手段解决危害公众福利的行为。有学者认为:“民事罚款、惩罚性赔偿、禁止令、利益剥夺或其他各种非刑事制裁能提供执行监管计划的同等可能性。”“实际上,这些替代性的方式可以提高监管的可能性,因为在刑事诉讼中证据和证据性的要求比民事诉讼中要更高”<sup>[34]</sup>。这种观点实际上是主张用民事手段替代刑事手段。在社会秩序的构建和维护中,民事法律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前置性手段。因此,在权益的维护和违法行为的预防和制裁中,民事制裁措施与刑事措施同样重要。由于刑事诉讼要解决被告人的罪与非罪问题,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也主要是通过刑罚的方式实施,因此与民事诉讼相比,在刑事诉讼中,程序的严格性、证据充足性、控

[28] Alan C. Michaels, *Constitutional Innocence*, 112 *Harv. L. Rev.* 828, 1999, p. 841.

[29] Brian Kennan, *Evolutionary Biology and Strict Liability for Rape*, 22 *Law & Psychol. Rev.* 131, 1998, p. 169.

[30] 432 U.S. 197, 210 (1977).

[31] 参见 Rachel A. Lyons, *Florida's Disregard of Due Process Rights for Nearly a Decade: Treating Drug Possession as a Strict Liability Crime*, 24 *St. Thomas L. Rev.* 350, 2012, p. 364.

[32] 511 U.S. 600, 600 (1994).

[33] 参见 Catherine L. Carpenter, *On Statutory Rape, Strict Liability, and the Public Welfare Offense Model*, 53 *Am. U. L. Rev.* 313, 2003, p. 358.

[34] Kadish,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Use of Criminal Sanctions in Enforcing Economic Regulations*, 30 *U. CHI. L. REV.* 423, 1963, p. 442.

方责任范围与证明标准的要求都会更高。刑事诉讼这种高标准、严要求无疑会有一些情况下达不到追诉的目的,实际上就会放纵违法行为。正因为如此,这些学者就主张以民事手段取代刑事手段。在这一思路下,如果完全以非刑事手段取代刑事手段,严格责任犯罪就没有存在空间了。

限制论强调在立法上限制严格责任犯罪在危害公众福利行为中设立的范围。例如,有学者说:“我承认严格责任在防止某些社会排斥行为和提高对某些高风险行为的注意程度方面发挥着作用,但即使严格责任规则有其社会价值,仍然要对其范围和适用进行深刻地修正。”<sup>[35]</sup>那么如何在范围与适用上进行修正呢?美国模范刑法典对严格责任犯罪的态度与做法在这方面有较好的体现。模范刑法典坚持刑事措施必须反映故意、明知、轻率或疏忽这些心理状态的要求;强调严格责任只能存在于刑罚为非监禁刑的轻微犯罪这一狭窄范围中。<sup>[36]</sup>“如果犯罪可能配置监禁刑时,它主张排除严格责任的适用,只有当犯罪是轻微犯罪时,才允许适用严格责任。即使这种情况下的适用,也只能看作是该法典基本必要性的需要,而不表明它赞同严格责任”<sup>[37]</sup>甚至一些法院也对制定法中设立严格责任犯罪提出了限制要求,如佛罗里达州中部地区的联邦上诉法院在 *Shelton v. Sec. y, Dep't of Corr.* 案中主张,下列情况下公众福利犯罪理论不能适用于缺乏犯意要素的制定法:(1)制定法配置的法定刑达到重罪的刑罚;(2)根据制定法判定的犯罪会造成实质性的社会污名;(3)制定法规定的行为本质上是无罪的。<sup>[38]</sup>

改造论主张从不同的角度对严格责任犯罪立法进行改造。有学者主张从严格责任犯罪的成立要素并结合证据法的角度对其进行改造。“为解决严格责任的严厉性,近些年来,一些不同的方式被提出来了。一是要求犯罪的成立必须有犯意,但将证明责任转移给被告人,一旦犯罪行为被控方证明,否认存在犯意的证明责任就转移给被告人。二是以疏忽代替整个犯意,即控方无需证明故意、明知或轻率,只需证明被告人有疏忽即可”<sup>[39]</sup>也有学者主张从辩护的角度改造严格责任理论。<sup>[40]</sup>因为在传统严格责任理论中一直拒绝将合理的事实错误作为辩护理由。该学者认为这显然是不可接受的,他强调改造严格责任犯罪立法的唯一可行的方式就是法院审理中允许合理的错误辩护(包括事实错误与法律错误)。除下列限制外,应当允许法律错误辩护:一是高风险的行为使高标准的注意义务成为必要,也就是说一个人合理地该当充分注意该类行为;二是实施某危险的犯罪行为之人的错误将被推定为不合理。还有学者建议在严格责任犯罪的追诉中由法院采纳善意相信辩护。善意相信辩护要求被指控严格责任犯罪的被告人证明:(1)被告人对导致

[35] Vera Bergelson, A Fair Punishment for Humbert: Strict Liability and Affirmative Defenses, 14 *New Crim. L. Rev.* 55, 2011, p. 60.

[36] 《模范刑法典》禁止监禁刑适用于严格责任犯罪,哪怕一天都不行。Michael Bohan, Complicity and Strict Liability: A Logical Inconsistency, 86 *U. Colo. L. Rev.* 631, 2015, p. 636.

[37] Michael Davis, Strict Liability: Deserved Punishment for Faultless Conduct, 33 *Wayne L. Rev.* 1363, 1987, p. 1366.

[38] 参见 *Shelton v. Sec. y, Dep't of Corr.*, 802 F. Supp. 2d 1289, 1305 (M. D. Fla. 2011)。

[39] Jonathan Herring, *Marise Cremona, Criminal Law* (2nd ed),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98, at 83-84.

[40] 参见 Vera Bergelson, A Fair Punishment for Humbert Humbert: Strict Liability and Affirmative Defenses, 14 *New Crim. L. Rev.* 55, 2011, p. 76。

其行为非法的那些环境因素确实不知；(2) 为遵守法律，他尽了合理、积极的努力去了解环境因素的真实状态；(3) 他对事实有误解；(4) 处于被告人环境中的其他理性人也会犯同样的错，并且实施同样的行为。<sup>[41]</sup>

在学者的这些建议取得共识前，美国各地法院也试图通过不同的方式使严格责任理论与普通法中的道德可罚性观念相一致，包括(1) 重读制定法。这是法院首先采用的方式，即通过“重新解释”严格责任的制定法而要求犯意要素，以减轻严格责任理论的影响。(2) 质疑犯罪行为 and 因果关系。法院采取的另一个替代方式是通过质疑犯罪行为 and 因果关系以避免对不具有可罚性的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sup>[42]</sup> 对于法院的上述努力，有学者评价说：“法院将继续寻找避免严格责任理论严重后果的替代方式。到目前为止，他们的努力还比较尴尬，也比较有限。”<sup>[43]</sup>

### 三 对研究严格责任问题的启示

与美国刑法学者一样，我国刑法学者对严格责任犯罪与刑罚基本理论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对严格责任犯罪设立与刑罚报应观、功利观的关系也提出了质疑。有人认为，严格责任在刑法中的确立会对刑罚报应与预防的二元辩证统一目的的实现造成莫大的损害，并设问：对无罪的人施加刑罚，谈何报应？谈何矫治？<sup>[44]</sup> 有学者认为严格责任犯罪的设立使一个已经尽可能地采取了预防措施、主观上没有罪过的人负担刑事责任，或在没有查明行为人主观罪过的情况下，便让其负担刑事责任，不可能收到良好的预防犯罪的效果。<sup>[45]</sup> 对于严格责任与办案效率、公平问题，我国有学者认为严格责任既不公正，也不符合诉讼经济原则，因此我国刑法不应当考虑设置严格责任；<sup>[46]</sup> 诉讼的根本价值在于追求公正，以效率为名，实行严格责任原则，实际上是本末倒置；<sup>[47]</sup> 严格责任犯罪的设立是为了某一个特殊的需要或者目的，在刑法条文中随意删减犯罪成立条件，从而减少诉讼中的证据证明难度，既不妥当，也不公正。<sup>[48]</sup> 这些争议所涉及的是严格责任犯罪是否应当在刑法中确立的最核心、最根本的问题。围绕这些争议，我国学者间已然形成了刑法中确立严格责任犯罪的支持论与反对论。至于美国学者质疑严格责任犯罪设立的合宪性问题，我国学者没有从这个角度考察。但其分析的基点值得我们思考，这涉及到严格责任犯罪与正当程序、证明责任分配和立法明确性问题。

[41] 参见 Laurie L. Levenson, Good Faith Defenses Reshaping Strict Liability Crimes, 78 *Cornell L. Rev.* 401, 1993, pp. 417, 462 - 463。

[42] 参见 Laurie L. Levenson, Good Faith Defenses Reshaping Strict Liability Crimes, 78 *Cornell L. Rev.* 401, 1993, pp. 428 - 434。

[43] Laurie L. Levenson, Good Faith Defenses Reshaping Strict Liability Crimes, 78 *Cornell L. Rev.* 401, 1993, p. 468.

[44] 参见袁益波：《论刑法中的严格责任及其局限性》，《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3 年第 4 期。

[45] 参见王晨：《我国刑法规定了严格责任吗》，《法学研究》1992 年第 6 期。

[46] 参见武小凤：《对我国刑法中严格责任立法现状及未来的比较分析》，《法学家》2005 年第 3 期。

[47] 参见邓文莉：《我国环境刑法中不宜适用严格责任原则》，《法商研究》2003 年第 2 期。

[48] 参见吴念胜：《我国环境犯罪不宜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兰州学刊》2012 年第 8 期。



应当如何面对刑法中严格责任犯罪的争议?基于各自的立场,美国学者对严格责任犯罪立法提出的替代、限制或改造设想。这表明该类犯罪在美国并非被完全、普遍接受。<sup>[49]</sup>同样,面对学者们的争议,我们也应当仔细斟酌,结合我国的实际,采取科学的态度。

美国学者的替代论强调用非刑事制裁的民事手段取代刑事手段。这种强调非刑事制裁手段惩罚违法行为、维护法益的观念在我国学者中有较大的市场。不过,我国学者更多地强调行政处罚在危害公众福利行为中的运用。一些在美国刑法中作为严格责任犯罪处理的危害公众福利的行为在我国可能是行政违法行为,没有上升到犯罪的高度。替代论在美国刑法学者中支持者不多,事实上这一观点在实践中也没有起到影响立法与司法的作用。就我国的情况而言,这种观点有一定的合理性,但这不应当是完全否定严格责任犯罪的理由。因为严格责任犯罪一方面并不是仅仅在危害公众福利犯罪中存在,另一方面即使是危害公众福利的严格责任犯罪也并非都是刑罚轻微的犯罪,这不是行政处罚力度所能及的。

美国学者的限制论主张对危害公众福利中的严格责任犯罪设置范围进行限制,通常是将该类犯罪限定为轻罪。这种限制论也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大多数学者关于在刑法中确立严格责任犯罪所产生的顾虑。如果我国刑法中规定危害公众福利方面的严格责任犯罪,也应当是将该类犯罪限制在轻罪范围内。笔者曾经主张法定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和单处附加刑的犯罪是轻罪。<sup>[50]</sup>将严格责任犯罪限制在这个范围内是合适的,这与美国刑事立法基本一致。但却并不意味着严格责任犯罪法定最高刑的设置都可以达到5年。实际上,绝大部分的严格责任犯罪都应当是更短刑期的自由刑或单处附加刑。这不失为我国刑事立法中在危害公众福利犯罪中确立严格责任的一种可选择路径。

美国刑法学者的改造论主张从犯罪成立要素、犯意类型、证明责任分配等方面改造严格责任犯罪。总体而言,主要是两个途径:首先,考虑到危害公众福利犯罪犯意证明的困难程度,将证明责任转移给被告人或者只要求控方证明较易证明的疏忽犯意;其次是在诉讼中允许被告方提出事实错误、法律错误、善意相信等辩护,以解决因严格责任导致定罪不公平现象。这两种方式中,前者将犯意加入到原本为严格责任犯罪的成立要素之中,实际上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严格责任犯罪了。后者从证据法的角度改造严格责任犯罪,要求公众福利领域的行为人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并在刑事诉讼中就犯意承担一定的证明责任。这也不失为我国刑事立法中确立严格责任犯罪的另一种路径。

至于美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允许法官使用自由裁量权以防因严格责任犯罪导致的判决不公,则是严格责任犯罪认定中司法权的灵活运用问题。

[49] 在美国,严格责任犯罪问题并不是一个过时的话题,一些新生事物可能涉及严格责任问题。例如,对于汽车的自动驾驶问题,美国有学者也主张实行严格责任。“为自动驾驶者和汽车制造商增加更多的责任和强化道路安全,对自动驾驶加以严格责任是一个最符合逻辑的方法。”Adam Rosenberg, *Strict Liability: Imagin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Autonomous Vehicles*, 20 *Tul. J. Tech. & Intell. Prop.* 205, 2017, p. 224.

[50] 参见赖早兴、贾健:《罪等划分及相关制度重构》,《中国刑事法杂志》2009年第3期。

## 结 语

严格责任犯罪是美国刑法中一种有特色的犯罪类型。即使是在制定法里有大量的该类犯罪,在司法实践中也有众多判例,但自该类犯罪大量出现在美国刑法中以来,围绕该类犯罪的争议就没有停止过。美国刑法学者和实务部门的人员提出了替代论、限制论和改造论等不同的方案来解决争议中提出的问题,这些方案为我们正确对待严格责任犯罪提供了参考。我们不应完全否定严格责任在刑法中的意义,也不能不顾我国的实际情况完全照搬美国模式。我们在刑法中确立危害公众福利的严格责任犯罪时应当尽量缩小其范围,将其限制在轻罪中。在证明责任分配上,可以要求被告方承担否定犯意的证明责任。

[本文为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行政法与刑法衔接问题研究”(13SFB3012)的研究成果。]

---

---

[**Abstract**] In strict-liability crime, the actor is guilty of crime even when mens rea is lacking in one or more criminal elements. There is an inconsistency between strict-liability crime and theories of punishment (utilitarianism and retributivism). Although strict-liability crime could improve judicial efficiency, it may do harm to judicial fairness. Furthermore, it may also contravene the US Constitution. Therefore strict-liability crime is a controversial issue among criminal scholars and judges. To resolve the controversy caused by strict-liability crime, scholars put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replace, limit or reform it in legislation. Their solutions are instructive for China in dealing with strict-liability crime in the criminal law.

---

---

(责任编辑:吴 炎)